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第 13.09 (2) (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已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資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該等發行人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鑒於上述安排並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為提高財務審計效率，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董事會認為，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起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已發佈的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响。

## 核數師辭任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被續聘為本公司之境外及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鑑於上述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準則的變化、董事會與大信未能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以及大信根據目前的工作流程考慮到其自身的內部資源，大信梁學濂和大信已分別辭去本公司之境外及中國核數師，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大信梁學濂和大信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和大信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大信梁學濂和大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大信梁學濂和大信過去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優質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核數師

依據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獲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大信梁學濂和大信尚未開始開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任何審計工作。本公司已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本公司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年度業績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